附件 2: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学院按照通知中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表）， 组织人员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初选名单经学校评审小组评定并公示后，大学生资助办 公室统一在“ 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 ”进行提交，上报省资助中心。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 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中“基本情况 ”和“ 申请理由 ”栏（以第三人称）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 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排名，须注明评选范 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 申请理由 ”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5. 表格中“推荐意见 ”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 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其他人无权推荐。

6.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 志必须手写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 ”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 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 ”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 **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请注意，不同学生申请理由、推荐理由及院系意见不能** **雷同。**

8. 推荐学生“获得的奖项 ”一栏不允许为空，若为空，将取消资格。学生获奖情况 以 2023-2024 学年为主，如果材料不够突出，也可以把前一学年获奖情况写进来（获奖 情况日期、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需原件）、获奖证书等 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学工办老师在复印件上签好“属实 ”字样并签名后加盖学院公章） 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